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

本公告由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僅就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年度報告刊發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就更優惠的還款條款進行磋商，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已達成以下框架協議：

- 如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應付債券本金總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為 51,500,000 港元。債券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就應付總額批出寬減，惟寬減的具體幅度有待最終確定。

- 如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應付債券本金總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目前已逾期。債券持有人已同意給予本集團延長還款期限。儘管最終還款計劃仍在落實中，但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本集團的應付金額將不超過 10,000,000 港元。

本集團目前仍與債券持有人進行持續磋商。待寬減幅度及最終還款計劃獲確立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將正式訂立展期協議。簽訂該協議預期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陳振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炳源先生、梁劍虹先生及梁嘉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hun.hk)內刊發。

***僅供識別**